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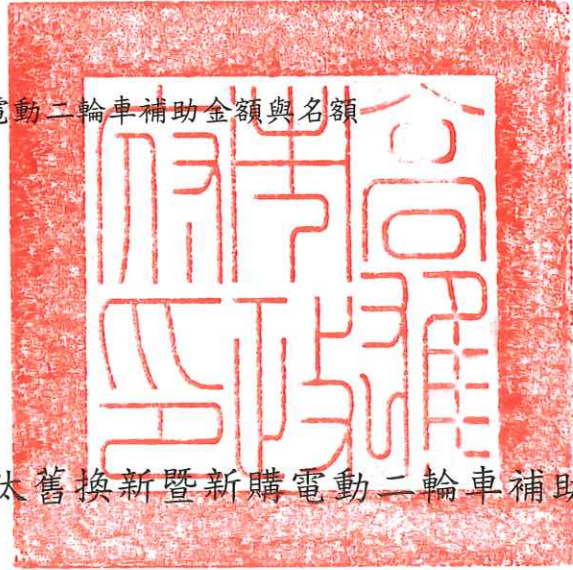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空字第11442877600號

附件：高雄市115年老舊機車汰舊換新暨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與名額



主旨：公告本市115年度老舊機車汰舊換新暨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一、本補助方案之主辦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二、本補助方案實施期間為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申請期限為116年1月10日止。

三、本補助方案種類及金額（新臺幣）如下：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每輛補助：

1、一般市民：1,000元。

2、低收入戶：2,000元。

（二）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每輛補助：

1、重型電動機車：

（1）一般市民：7,000元。

（2）低收入戶：12,000元。

2、輕型/小型電動機車：

（1）一般市民：5,000元。

（2）低收入戶：8,000元。

3、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1)一般市民：2,000元。

(2)低收入戶：7,000元。

(三)新購電動二輪車每輛補助：

1、重型電動機車：

(1)一般市民：4,000元。

(2)低收入戶：10,000元。

2、輕型/小型電動機車：

(1)一般市民：2,000元。

(2)低收入戶：4,000元。

3、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1)一般市民：1,000元。

(2)低收入戶：3,000元。

(四)加碼專案每輛補助如下：

1、月租費補助專案：

(1)單顆電池：3,600元。

(2)雙顆電池：7,200元。

2、青年專案：

(1)重型電動機車：20,000元。

(2)輕型/小型電動機車：10,000元。

3、醫護專案：

(1)重型電動機車：20,000元。

(2)輕型/小型電動機車：10,000元。

4、家長專案：

(1)重型電動機車：20,000元。

(2)輕型/小型電動機車：10,000元。

四、本補助方案補助車型之相關規定：

(一)老舊機車：出廠滿10年以上之燃油機車。



(二)二行程機車：使用二行程引擎之燃油機車。

(三)電動二輪車：

- 1、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 2、微型電動二輪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
- 3、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

五、本補助方案補助對象：

(一)一般市民：年滿18歲以上之本市市民。

(二)低收入戶：年滿18歲以上並領有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之本市市民。

六、本補助方案補助條件如下：

(一)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含)期間內，老舊機車及二行程機車應向公路監理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機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並於補助期間內提出申請。

(二)老舊機車及二行程機車車籍自報廢或回收日起往前推算，須連續設籍於本市一年以上。

(三)老舊機車車主、二行程機車車主及新購車輛車主戶籍於申請時(收件日期或郵戳日期)須為本市市民。

(四)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以下簡稱汰/新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對象為年滿18歲之本市市民，每人限補助一輛。



- (五)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電動二輪車，並依本方案規定申請補助者，應切結未重複申請補助。
- (六)於補助期間完成電動二輪車購置並開立發票或收據，購車發票或收據須為115年開立。申請補助之電動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車籍須於115年1月1日後登記（掛牌）於本市且登記（掛牌）後一年內禁止過戶並不得將車籍異動至外縣市。
- (七)月租費補助專案條件：
- 1、凡符合本補助方案申請汰/新購電動機車條件之車主皆可再申請本月租費補助專案。
  - 2、需檢附證明辨識單顆或雙顆電池之佐證資料。
- (八)青年專案條件：凡符合本補助方案申請汰/新購電動機車條件之車主，年齡為18歲以上30歲（含）以下之青年，可申請本青年專案。
- (九)醫護專案條件：凡符合本補助方案申請汰/新購電動機車條件之車主，任職於本市合法登記之醫療或護理機構並檢附在職證明者，可申請本醫護專案。
- (十)家長專案條件：
- 1、凡符合本補助方案申請汰/新購電動機車條件之車主，育有設籍本市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孩童之家長（直系血親），可申請本家長專案。
  - 2、家中育有兩名以上之孩童可供不同家長申請（每人限補助1輛/次）。
  - 3、申請時需檢附孩童之在學證明，及申請日前（後）3個月內有效戶籍謄本（兒童記事及全戶動態記事不得省略，如有孩童與家長不同戶籍者皆需檢附）。
- (十一)申請人同時符合前述(八)、(九)及(十)三種加碼專案條

件者，僅得擇一申請補助。

(十二)未依前述(一)～(六)規定辦理者，本府得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已領補助款；申請前述(七)～(十)四種加碼專案者，依車輛領牌日起，3年內禁止過戶並不得將車籍異動至外縣市，若有異動，將依比例計算追繳補助款(依月計算)。

(十三)申請人於115年1月1日前已申請過本府環境保護局相關新購電動二輪車、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補助者，不予補助。

(十四)於本補助方案實施期間(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車輛因天災淹水導致泡水損壞，不受前述(十三)規定限制，且未申請本府各級機關提供泡水車補助者，可再次申請「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另需檢附之相關文件如下：

- 1、車輛泡水證明(照片或影片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 2、車輛報廢證明(監理單位核發之車輛異動登記書影本)。

(十五)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非同一人時，應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車輛車主提出申請。

(十六)申請補助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以使用鋰電池車種為限。

#### 七、退補件及其他規定：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受理申請文件後，經審查申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者，經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七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本府環境保護局得駁回其補助申請。



- (二)申請人之補助申請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駁回後，若申請人重新送件，以重新送件日為申請日，並依序受理。
- (三)同一輛老舊機車及二行程機車僅可選擇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汰舊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擇一申請補助。
- (四)申請換購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車輛須為新領牌車輛，並不得有過戶紀錄。

八、本補助方案受理方式：

- (一)自行送達。
- (二)郵寄（以郵戳為憑）。
- (三)線上申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官網）。

九、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扣除電匯手續費後，以匯款方式撥付於補助款申請人。若申請人提供匯款帳號為高雄銀行，則免扣除手續費。

十、本補助方案預算有限，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8,000萬元為原則。

十一、自公告實施期間以自行送達本府環境保護局日期或郵戳日期及線上申請完成當日之先後編號排序補助，每日統計總申請金額及剩餘金額，並在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公布；申請補助金額逾總補助預算金額時，依下列原則決定補助方式：

- (一)總申請金額超出補助預算後，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公布停止補助申請。
- (二)停止補助申請截止日之前已收件所有申請者，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符合補助資格後，以公開抽籤決定符合補助資格之補助順序，抽籤時間及地點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公布。
- (三)申請「本市115年度老舊機車汰舊換新暨新購電動二輪車

補助方案」未中籤者，不予補助。

- 十二、申請人若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者，主辦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
- 十三、本補助方案如因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預算不足支應時，本府得不予補助。
- 十四、查詢申請及審查符合補助金額最新訊息，可逕至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或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73-073。
- 十五、本補助方案之補助金額與種類分配表如附表。
- 十六、本計畫倘有異動，本府得公告修正之。

市長 陳其遂



附表

高雄市115年度老舊機車汰舊換新暨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與種類分配表

種類/對象		補助金額(元)	
淘汰二行程機車	一般民眾	1,000	
	低收入戶	2,000	
淘汰老舊機車並 新購電動二輪車	重型	一般民眾	7,000
		低收入戶	12,000
	輕型 小型	一般民眾	5,000
		低收入戶	8,000
	微型電動二輪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一般民眾	2,000
		低收入戶	7,000
純新購電動二輪車	重型	一般民眾	4,000
		低收入戶	10,000
	輕型 小型	一般民眾	2,000
		低收入戶	4,000
	微型電動二輪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一般民眾	1,000
		低收入戶	3,000

➤ 加碼專案 (適用一般民眾、低收入戶)

補助種類	補助金額(元)	
青年專案 醫護專案 家長專案	重型	20,000
	輕型/小型	10,000
月租費補助專案	單顆電池	3,600
	雙顆電池	7,200

- 註：1. 本補助方案預算有限，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8,000萬為原則，並採流用方式辦理。  
 2. 若申請條件同時符合青年、醫護及家長專案者，只能擇一申請補助金。  
 3. 受風災影響之泡水車欲再申請本補助方案者將不受本公告事項六(十三)限制，詳細請詳閱本公告事項六(十四)之規定。